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五届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参加了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现就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，并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。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求，降低财务费用，提升公司经营效益，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。公司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增资国能科环望奎新能源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此次投资风电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客观需要。通过增资国能科环望奎新能源有限公司，有利于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布局，有利于调整现有产业结构，不断培育和发展新的利润增长点，不断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及可持续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合法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增资国能科环望奎新能源有限公司事项。

三、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

公司向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和提供服务系根据经营需要发生，并遵循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采用市场化原则定价。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本次调整关联交易额度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车得福、高建伟、刘松源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